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2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告 陳昭良
廖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不動產信託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萬76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此金額小於下列六筆土地移轉之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853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- 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廖○○之姓名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2 書記官 王宣雄

03 附表：

04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89萬8266元	1	利息	89萬8266元	113年11月5日	114年8月17日	(286/365)	6.74%	4萬7439.27元
				小計				4萬7439.27元
17萬8490元	1	利息	17萬4763元	113年12月29日	114年8月17日	(232/365)	14.99%	1萬6651.23元
				小計				1萬6651.23元
55萬9532元	1	利息	55萬9532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8月17日	(297/365)	4.51%	2萬533.6元
				小計				2萬533.6元
186萬9336元	1	利息	186萬9336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8月17日	(297/365)	4.51%	6萬8600.53元
				小計				6萬8600.53元
33萬9461元	1	利息	33萬9461元	113年10月25日	114年8月17日	(297/365)	4.51%	1萬2457.47元
				小計				1萬2457.47元
				合計				401萬767元